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特此向公众澄清，今天早些时候由声称代表本公司的个人/组织与泰王国华彬国际集团发布的所谓《联合声明》不仅是错误的，同时也是非法的，其目的只是为了误导公众，并进一步拖延合法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章程和合资合同，延长经营期限需要经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本公司和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我们特此重申，作为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我们从未在任何情况下同意过延长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经届满，应当立即进行清算，并停止一切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我们保留对任何非法地自称代表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协助非法延长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个人或机构提起法律诉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